

OpenAI將推ChatGPT免費版

奧爾特曼將晤DS團隊

【香港商報訊】在本港時間昨天凌晨3點，OpenAI行政總裁奧爾特曼(Sam Altman)公布GPT–4.5/5將很快陸續發布，免費版ChatGPT將在標準智能設置下無限制使用GPT–5進行對話。奧爾特曼還表示，為了避免OpenAI被超越，每天都有壓力，並透露將與DeepSeek團隊交流會面。

對DS技術實力表示認可

在接受《泰晤士報科技》採訪時，奧爾特曼對DeepSeek的技術實力表示認可，稱其在打造如今可與ChatGPT競爭的聊天機械人時表現不錯。奧爾特曼表示，DeepSeek的出現時間讓他頗感意外，但並不驚訝於AI領域有新對手的加入。

據悉，OpenAI很快發布GPT–4.5，是最後一個非思維鏈模型。接著會整合GPT和o系列兩大模型打造一個全新的系統，能自動選擇思考和非思考功能，適用於多種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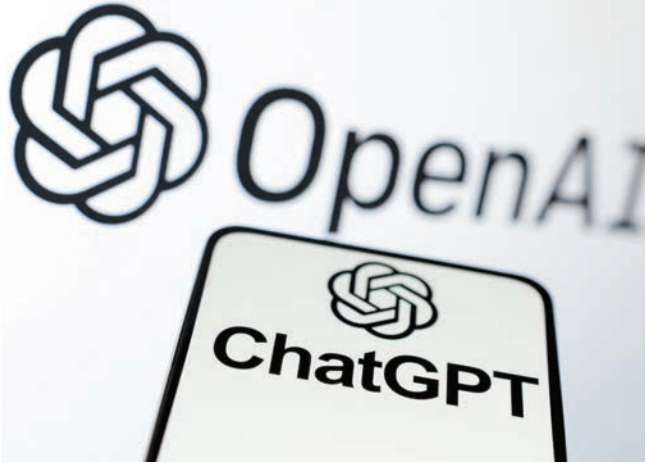
奧爾特曼表示，在ChatGPT和API中，OpenAI將把GPT–5作為一個集成衆多技術的系統發布。值得注意的是，GPT–4.5將是OpenAI最後一個非思維鏈模型，而名為GPT–5的模型將整合包括o3在內的OpenAI大量技術，能自動選擇思考和非思考功能，適用於多種任務，並應用於聊天機械人ChatGPT以

及API平台。因此，OpenAI也不再計劃將o3作為獨立模型發布。在用戶端，免費用戶可以在標準智能設置下無限制使用GPT–5，付費用戶則享有更高性能版本。

大數據分析公司DataEye研究院認為，OpenAI將不同模型統一進ChatGPT–5，一方面是避免複雜產品線影響用戶體驗，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在DeepSeek的壓力下，OpenAI試圖以一站式服務去對抗開源生態的碎片化優勢。

DeepSeek異軍突起，下載量迅速登上全球AI圈第一，用戶量破億。據最新數據顯示，在全球市場AI APP蘋果端日預估下載量維度，自1月27日起，DeepSeek便反超ChatGPT成為了全球第一，日預估下載量超130萬，並與後者拉開了較大差距，二者日預估下載量相差80萬左右。更為重要的是，對標ChatGPT的性能，DeepSeek訓練成本卻只需要後者的二十分之一。

DataEye研究院認為：單純從技術端來講，Deep–Seek與ChatGPT都是目前全球最頂級大模型，Deep–



有分析認為，隨著ChatGPT宣布免費，AI大模型免費或會成為趨勢。

Seek選擇了開源，而ChatGPT目前則選擇了用免費來對抗，未來二者之間或將形成底層開源VS應用層免費的錯位競爭。

馬斯克開出撤回收購條件

馬斯克的律師當地時間12日提交法庭文件稱，若OpenAI放棄成為營利性實體，馬斯克方將撤回對OpenAI的974億美元收購要約。文件稱，馬斯克牽頭財團的認真報價旨在進一步推進OpenAI作為慈善機構的使命。

鮑威爾稱不急減息
壓抑通脹仍未達標

【香港商報訊】當地時間12日，美聯儲主席鮑威爾在出席國會半年度貨幣政策聽證會上重申了對政策路徑的堅定立場，他表示儘管通脹正在放緩，但還沒有冷卻到足以證明減息是合理的。

鮑威爾表示，最新CPI數據反映聯儲局在壓抑通脹方面仍未達標，但已經接近目標，並已取得巨大進展。他又指，聯儲局不會因為一、兩個經濟數據好或差而激動，當局通脹目標亦關注PCE物價指數。

他同意聯儲局在2021年通脹上升時，開始加息時間確實有點遲，但他指，考慮到最終的加息步伐，以及隨後通脹下降，他不確定如果提早行動會帶來幾大差別。

他重申，聯儲局不急於減息，他期望暫時保持政策的限制性，直至明確證據證明通脹回到2%的目標。

特朗普關稅影響利率政策

對於關稅的影響，鮑威爾表示，美聯儲可能不得不因此調整政策利率，暗示特朗普相關貿易政策的潛在經濟影響。

鮑威爾稱：「作為一種操守，我從不評論總統所說的，但我認為人們可以放心，我們將繼續專注工作，根據經濟狀況作出決策。」當議員再追問，政府官員是否不會影響他對貨幣政策的決定時，鮑威爾直接地回應：「沒錯。」

有分析認為，美國今年可能不減息，甚至有機會加息。最新的利率期貨顯示，現時市場預期聯儲局年內只會減息一次，高盛指，最新的通脹數據高於預期，將進一步鞏固聯儲局審慎減息的態度，預料聯儲局將繼續維持觀望模式，下個月議息會議仍會按兵不動。

通 告

HC8 8998/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4年第8998號

關於：LUI KWOK SANG (呂國生) trading as KAM FAT ENGINEERING COMPANY (金輝工程公司) (債務人)

單方面：LEUNG KAI YUEN (梁啟源) (呈請人)

有關於2024年12月2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屯貴路9號富泰邨賢泰樓36樓3608室(Room 3608, 36th Floor, Yin Tai House, Fu Tai Estate, No.9 Tuen Kwa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的LEUNG KAI YUEN (梁啟源)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的一份蓋章文本以平郵郵遞方式送交香港新界上水丁北村第四卷8號1樓(1/F, 8 Fourth Lane, Ha Pak Tsuen,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並註明由LUI KWOK SANG (呂國生) trading as KAM FAT ENGINEERING COMPANY (金輝工程公司)收件，及將本通知書以中文本在一份風行香港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司法常務官

致 LUI KWOK SANG (呂國生) trading as KAM FAT ENGINEERING COMPANY (金輝工程公司)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24樓
電話：2526 5261 傳真：2868 0186
檔案編號：JL/300/66258/2023

申請廢止破產人破產令通告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破產案件2024年第1295號

有關欠債人周焯的事宜
有關債權人Wideview Properties Limited的單方面申請

請注意上述高等法院破產案件之破產人已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要求法院廢止其於2024年5月21日獲頒發的破產令及撤銷於2024年2月26日送交存檔的破產呈請書的申請，現定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30時分由萬可宜聆案官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庭聆訊。
如任何債權人欲支持或反對該申請，須將其意見以書面方式遞交其代表律師(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24樓，傳真：2868-0186)或親自(或其代表律師)出席該申請聆訊。
日期：2025年2月14日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D Xiamen (Hong Kong)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3月17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盧若琪小姐，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5年2月14日

HCCW 56/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56宗

有關伍華(香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月28日，由張洪光其地址為新界荃灣降村52號地下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9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代表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1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MAT/122694-6/24/MAT/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9/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9宗

有關香港生物節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月7日，由李平陽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比華利山湖景道洋房70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12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代表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1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647-2/24/MAT/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權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法定要求債權書")

致：黃傑文 (WONG PO MAN JOJO)
地址：香港深灣道3號南蘭閣座33樓K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K Cash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2024年9月23日港幣954,819.64元及之後的債項。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
因你違反由K Cash Limited作為貸與人及你作為借款人簽訂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的條款而追收的所有逾期而未償還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細則如下：—

債項說明

截至2024年9月23日
所欠的款項

(1) 未償還本金
港幣831,898.18元
(2) 港幣831,898.18元之應計利息，以年利
港幣115,288.80元
率28.00%計算
(3) 港幣95,717.00元之違約利息，以年利
港幣7,632.66元
率28.00%計算

總數：港幣954,819.64元
(截至2024年9月23日)及之後的利息

法定要求債權書是重要的文件，法定要求債權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法定要求債權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合法法定要求債權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法定要求債權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梁錦濤國際律師行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4號如心廣場第二座33字樓3304室
電話號碼：2366 0688 傳真號碼：2722 0736
有關聯絡：KFT/C/C/2409/183217/C/LC/KWKH
由法定要求債權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項。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債權書作廢，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債權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5年2月14日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權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胡寶英(WOO HEIN YIN)(香港身份證號碼D298XXXXXX)
地址：(1)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B座10樓23室；及
(2)香港北角海唇街23號美輪大廈7樓E室
現特通知，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CB BANK (HONG KONG) LIMITED)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CCB WING HANG BANK LIMITED) ("債權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債權書" ("本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訴事訴訟案件2024年第1648號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判決中，作為第二被告人的你向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未償付的港幣港元\$3,509,359.21 (包括港幣\$3,302,529.98為債項本金，港幣元\$169,524.23為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利息，及該費用港幣\$37,305.00)及往後的股本款額為\$333,000人民幣。
本要求債權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權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債權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及利息，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佈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權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權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刊登日：2025年2月14日
本要求債權書可向下述債權人代表律師索取或查詢：
鄭慧枝律師
廖陳曉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9樓E室
電話：2847 9333
檔案編號：CW/C/162933/25
自本要求債權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債權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權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HCB 6433/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破產案
2022年第6433宗

破產人王建文(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R053XXX(X))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頒布上述王建文破產的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命令廢除及撤銷於2022年12月2日提出的破產呈請的申請，已於2024年11月7日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7日下午4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王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就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代表律師出庭。王建文的任何債權人，如要求獲得該項申請的申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5年2月14日

彭耀光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0號顏氏大廈3樓A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申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71860425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Sitewell Holding Limited
思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NOTICE OF PAYMENT OUT OF CAPITAL FOR REDEMPTION OF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that:

1.The Company has passed a special resolution on 7 February 2025 to approve a payment of RMB 250,794 out of its share capital for the purpose of redeeming its own 851,016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Preference Shares").

2.Pursuant to section 259 of the Ordinance,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has signed a solvency statement on 3 February 2025 in relation to the payment out of capital ("Solvency Statement").

3.Copies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 25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in relation to the redemption of such Preference Shares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e. the end of the 5th week following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4.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6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 14 February 2025

Signed

CHEN Winston
Sole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Sitewell Holding Limited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Staple Pige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3月17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盧若琪小姐，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5年2月14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於2025年2月3日通過

特此通知，本公司之成員在2025年2月3日以特別決議(「本特別決議」)通過書面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港幣100,010,000.00減至港幣28,002,800.00。減少的股本為港幣72,007,200.00。
本特別決議及由公司董事作出之償付能力陳述已存放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17樓1706-12室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2月14日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的公告
依據第218條
華塑實業有限公司
CHINA PLASTIC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茲公告：
1.本公司之全體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之股本(「該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於2025年2月7日通過，把本公司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10,000.00元，即減少港幣4,990,000.00元。
2.該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沙田火炭山街15-17號華昌工業大廈6樓A室。
3.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2月14日

華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CHIPONE FOREVER EQUITY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5年02月03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15,143,700人民幣減少至11,624,015人民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3,519,685人民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CHIPONE FOREVER EQUITY LIMITED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CHIPONE HONOR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5年02月03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10,893,000人民幣減少至7,560,000人民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3,333,000人民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CHIPONE HONOR LIMITED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OLED STAR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5年02月03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9,464,011人民幣減少至3,882,539人民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1,081,472人民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OLED STAR LIMITED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OLED LOYALTY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5年02月03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3,803,868人民幣減少至3,373,589人民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430,279人民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OLED LOYALTY LIMITED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SHINING INTERNATIONAL EQUITY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5年02月03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49,252,480人民幣減少至46,500,118人民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2,752,362人民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SHINING INTERNATIONAL EQUITY LIMITED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川味雞(荃灣分店)

「現特通告：阮春維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大河道91–97號天保大樓地下F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大河道91–97號天保大樓地下F1號舖川味雞(荃灣分店)的酒牌轉讓給袁偉生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大河道91–97號天保大樓地下F1號舖及作以下修訂：

「在領有酒牌處所加入新的部分至地址更改為新界荃灣大河道91–97號天保大樓地下F1號舖及舖前露天座位」

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MONSTER SPICY (TSUEN WA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RUAN CHUNWEI of SHOP F1, G/F, TIN PO BUILDING, 91-97 TAI H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ONSTER SPICY (TSUEN WAN) situated at SHOP F1, G/F, TIN PO BUILDING, 91-97 TAI H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o YUAN WEISHENG of SHOP F1, G/F, TIN PO BUILDING, 91-97 TAI H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Addition of a new portion to the licensed premises with change of shop address to SHOP F1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HOP FRONT, GROUND FLOOR, TIN PO BUILDING, 91-97 TAI H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Februar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龍泰小廚

「現特通告：鄭美霞其地址為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76號鴻運樓地下前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76號鴻運樓地下前部份龍泰小廚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2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龍泰小廚**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Zheng Meixia of Front Portion of G/F, Hung Wan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龍泰小廚 situated at Front Portion of G/F, Hung Wan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February 2025"